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

原告 蔡淑美

蔡宗坤

蔡琮譽（原名蔡宗裕）

蔡宗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

複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

追加原告 蔡榮蔚

蔡榮聰

被告 櫻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美

訴訟代理人 游鈺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8,571萬9,416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司共有。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9,950萬，及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司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追加原告蔡榮聰、蔡榮蔚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蔡淑美、蔡宗坤、蔡琮譽、蔡宗訓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蔡詹水雲(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死亡)為訴外人蔡城(98年11月3日死亡)之配偶，與蔡城育有一女三男，即原告蔡淑美、蔡宗坤、蔡琮譽及蔡宗訓。而蔡城另與同居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陳英美育有二子，即追加原告蔡榮蔚、蔡榮聰。而蔡城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為蔡詹水雲、原告及追加原告共7人。因蔡城生前對被告有新臺幣(下同)8,621萬9,416元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另曾將其所有重測前臺北縣土城市員林段貨饒小段42-7、42-15、179-2、179-6、179-7地號等5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以總價1億200萬元出售予被告，並於92年12月23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被告尚有買賣價金尾款1億元未給付(下稱系爭價金債權，與系爭借款債權合稱系爭2筆債權)，原告就系爭2筆債權曾先為一部請求其中各50萬元，經本院以107度訴更一字第18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210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下稱系爭前案)，於系爭前案判決中就重要爭點即蔡城是否將系爭2筆債權讓與陳英美，被告得否拒絕給付系爭價金債權等節，均經兩造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決，於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當事人不得再為相反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爰依民法第478條、第345條、第367條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未受系爭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之系爭借款債權餘額8,571萬9,416元，系爭價金債權餘額9,950萬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8,571萬9,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同共有。2. 被告應給付9,9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同共有。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業於系爭前案主張系爭2筆債權，基於紛爭
02 解決一次性、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及造成被告應訴之煩，本件
03 應受系爭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4 第7款予以裁定駁回。又系爭前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
05 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差距甚大，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
06 應認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於本件無爭點效之適用。另蔡城於96
07 年2月1日已將系爭2筆債權讓與陳英美，蔡城之繼承人自無
08 從繼承系爭2筆債權。且原告於系爭前案中否認被告所提蔡
09 城與被告於93年2月間就系爭土地簽訂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
10 契約)，經系爭前案判決認定該契約非真正，則原告應就系
11 爭土地之買賣契約存在負舉證之責、說明契約內容為何，否
12 則無從認定有買賣價金請求權。再者，系爭土地尚有抵押權
13 登記，依系爭契約第2條、民法第349條，原告塗銷抵押權
14 後，被告方有給付價金之義務，原告塗銷抵押權之義務，不
15 因被告是否有權塗銷而消滅，本件被告並無持有他項權利證
16 明書，實無從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系爭前案判決理由尚有
17 違誤，爰為同時履行抗辯，如認被告有給付價金義務之同
18 時，原告應將系爭土地上抵押權塗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查蔡詹水雲(於110年3月25日死亡)為蔡城(98年11月3日死
21 亡)之配偶，與蔡城育有一女三男，即為原告蔡淑美、蔡宗
22 坤、蔡琮譽及蔡宗訓。而蔡城另與人陳英美育有二子，即原
23 告蔡榮蔚、蔡榮聰。而蔡城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為蔡詹水
24 雲、原告及追加原告共7人；蔡詹水雲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
25 為原告共4人。因蔡城生前對被告有系爭借款債權且未定返
26 還期限，另將其所有系爭土地以總價1億200萬元出售予被
27 告，並於92年12月23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被告尚
28 有買賣價金尾款1億元未給付；而原告就系爭2筆債權已於系
29 爭前案一部請求各50萬本息，經本院以107度訴更一字第18
30 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210號判決原告勝訴
31 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高雄高等行政

01 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8
0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10號判決為證(本
03 院卷第43-84頁)，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前案卷宗核閱無誤，此
04 等事實應堪認定。

05 四、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345條、第367條及繼承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給付借款8,571萬9,416元、買賣價金9,950萬元本息
07 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同共有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8 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即為：(一)本件請求是否為系
09 爭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二)系爭前案判決於本件有無爭點
10 效之適用?(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571萬9,416元借款本息
11 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同共有，有無理由?(四)原告請求被告
12 給付9,950萬元買賣價金本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同共有，
13 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4 (一)本件請求是否為系爭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

15 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
16 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
17 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債權
18 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
19 的法律關係，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
20 為限度。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
21 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
22 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
23 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原告就系爭2筆債權表明一部請求即各請求其中50
25 萬元本息，經本院以107度訴更一字第18號、臺灣高等法院
26 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210號判決被告應給付50萬元，及自107
27 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蔡詹水雲、
28 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同共有；被告應給付50萬元，及自107年3
29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蔡詹水雲、原
30 告及追加原告公同共有確定，有系爭前案判決在卷可查(本
31 院卷第55、73頁)，原告復提起本件請求系爭2筆債權餘額各

8,571萬9,416元及9,950萬，在訴訟法上，其前案一部請求與本件請求之餘額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系爭前案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應以一部請求50萬元、50萬元為限，本件餘額請求尚非系爭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被告抗辯本件請求為系爭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尚非可採。

(二)系爭前案判決於本件有無爭點效之適用？

1. 按原告明示為一部請求，經法院實體判決，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固應以原告訴之聲明為限度，惟其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以為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該債權餘額所提起之訴訟，當事人及法院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不得作相反之主張及判斷，始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系爭前案除蔡詹水雲外，其餘當事人均與本件當事人相同；且系爭前案主要爭點為蔡城是否已將系爭2筆債權讓與陳英美、被告得否以系爭土地上抵押權未塗銷為由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價金尾款，業經兩造為充分之舉證、攻防及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系爭前案判決已就此為詳盡認定：①被告雖提出承諾書為據，然蔡城擔任尚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德公司)借款連帶保證人所積欠之2億3,700萬元本息債務，經債權人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陞復興一公司)於96年1月30日將其債權讓與陳英美後，蔡城並未於96年2月1日將其對被告所有之系爭2筆債權合計1億8,621萬9,416元讓與陳英美，用以抵償上開2億3,700萬元本息之債務，否則陳英美應無可能於100年12月間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14365號債權憑證、瑞陞復興一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以及該公司於96年1月31日寄發予蔡城之存證信函，主張瑞陞復興一公司已將其對借款人尚德公司及連帶保證人蔡城之2億3,700萬元本息債權讓與陳英美，而對蔡城之繼承人即蔡詹水雲、原告及追加原

告聲請強制執行，並繳納高達247萬7,400元執行費，且於同
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51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主
張蔡城對被告有借款債權而以之為執行標的，又於101年1月
17日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份具狀表示蔡城對於被告有1億
8,621萬9,416元之債權存在。另若如被告所辯，蔡城已於96
年2月1日將其對被告之系爭2筆債權讓與陳英美，而陳英美
為被告公司負責人，被告應無可能於99年12月20日回覆南區
國稅局時，明確表示蔡城對被告有系爭2筆債權存在，致使
稅捐機關認定蔡城之遺產尚包含系爭2筆債權，並據以核課
遺產稅。綜合上情以觀，原告主張承諾書並非蔡城生前所出
具，不足以證明陳英美已受讓系爭2筆債權，尚非無據，原
告主張蔡城死亡時對於被告仍有系爭2筆合計1億8,621萬
9,416元之債權存在，應堪採信。②觀諸被告所提系爭契
約，其上所載簽約日期為93年2月，第2條、第3條則分別記
載買賣雙方約定買方即被告至遲應於94年12月31日前給付第
一期款200萬元，賣方蔡城應於買方給付第一期款同時備齊
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即過戶）所需之權狀、印鑑證明、地價
稅單等證件，並於移轉過戶文件用印，交由雙方或被告委託
之代理人辦理移轉過戶手續，惟系爭土地早於92年12月23日
移轉登記予被告，買賣雙方應無可能再於93年2月簽訂買賣
契約，並約定於94年12月31日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原
告主張系爭契約並非真正，尚非無據；被告援引系爭契約第
2條約定抗辯其並無給付價金尾款義務，自無可採。又系爭
土地上由原所有權人蔡城設定予聯邦銀行之最高限額6,000
萬元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固迄未塗銷，且登記之存續期
間係自81年12月10日至111年12月9日尚未屆至，惟向聯邦銀
行函詢結果，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聯邦銀行對債務人
蔡城之債權，蔡城則係擔任借款人蔡詩祥之連帶保證人暨擔
保物提供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因蔡詩祥之繼承人
清償債務，而經聯邦銀行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清償證明
予清償人，再向聯邦銀行查詢結果該行覆稱：系爭抵押權所

擔保之借款，業因借款人之繼承人清償債務，而經聯邦銀行三重分行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併同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交付清償人，土地所有權人即被告得單獨申請塗銷抵押權，無庸聯邦銀行併同辦理；聯邦銀行亦可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及清償證明予被告等語，堪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清償完畢，且由聯邦銀行已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清償證明，亦可確定不會再繼續發生擔保債權，亦即系爭抵押權已無擔保之債權存在，聯邦銀行並已明確表示其可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文件，以供被告申辦系爭抵押權塗銷登記，即難認被告取得系爭土地之權利仍存有瑕疵，是被告以系爭抵押權尚未塗銷為由，辯稱其得拒絕給付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尾款云云，亦無可採，有卷附系爭前案判決可參（本院卷第76-83頁）。又原告於系爭前案一部請求共100萬元與本件餘額請求金額雖有所差距，然在審理上皆以同一法律關係即系爭2筆債權債務法律關係為基礎，法院在系爭前案訴訟之審理及判斷上不免及於本件餘額請求部分，應為兩造通常可得預見其適用範圍，且不違背當事人之期待，而系爭前案法院就上開重要爭點，既已本於當事人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經核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且兩造於本件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則本院及兩造均應受上開判斷之拘束。被告以前詞抗辯系爭前案判決於本件無爭點效之適用，復辯稱蔡城已將系爭2筆債權讓與陳英美、以系爭土地上抵押權未塗銷為由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價金尾款云云，即非可採。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571萬9,416元借款本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司共有，有無理由？

1. 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

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 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 原告起訴狀已表明請求返還系爭借款予蔡城之全體繼承人之旨，起訴狀繕本則係於110年12月20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95頁），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於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後1個月即111年1月20日，即負有返還借款之義務；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71萬9,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翌日即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共同共有，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求則無理由。

-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50萬元買賣價金本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蔡城生前將系爭土地以總價1億200萬元出售被告，於92年12月23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尚有價金尾款1億元未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依買賣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尾款餘額9,9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翌日即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與追加原告公司共有，即屬有
02 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8,571萬9,416元，及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予原告與追加原告公司共有，逾此部分之遲延利
06 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依買賣、繼承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9,950萬元，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與追加原告公司共有，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
11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原告敗訴僅遲延利息部分，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4 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邱雅珍